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7月2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4—0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被担保方、本次担保额度、实际为其担保额累计数量、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担保额累计数量	是否有反担保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珙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754,201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01,126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珙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春紫金”）为顺利推进10,000吨/日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及多金属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拟向珙春工商银行申请总额1亿元贷款、向珙春建设银行申请总额2亿元贷款、向珙春农业银行申请总额2亿元的贷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为珙春紫金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合计5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应收反馈 11 份，实收 10 份，全部为同意，独立董事姜玉志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创业大街

法定代表人：江城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金、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开采、选冶、加工；矿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名称：本公司持有珲春紫金96.625%股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珲春紫金3.375%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珲春紫金的资产总额191,226.39万元，负债总额为21,289.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9,567.04万元），净资产为169,936.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13%。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63.07万元，净利润为23,371.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5月31日，珲春紫金的资产总额202,112.60万元，负债总额23,393.6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21,671万元），净资产为178,718.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57%。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4,663.8万元，净利润为8,747.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珲春紫金拟向珲春工商银行申请总额1亿元贷款、向珲春建设银行申请总额2亿元贷款、向珲春农业银行申请总额2亿元的贷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为珲春紫金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合计5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负责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珲春紫金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珲春紫金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754,201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01,126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